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6·3” 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3日，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汝州市政府于2025年6月9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陵头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成立“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6·3’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并针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位于汝州市陵头镇李窑村，总用地面积0.1520公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5E77X5；法定代表人：邢永强；注册资本：玖佰万圆整；营业期限：2014年07月29日至2034年07月28日；经营范围：石灰生产销售；青石子、建材、钢材、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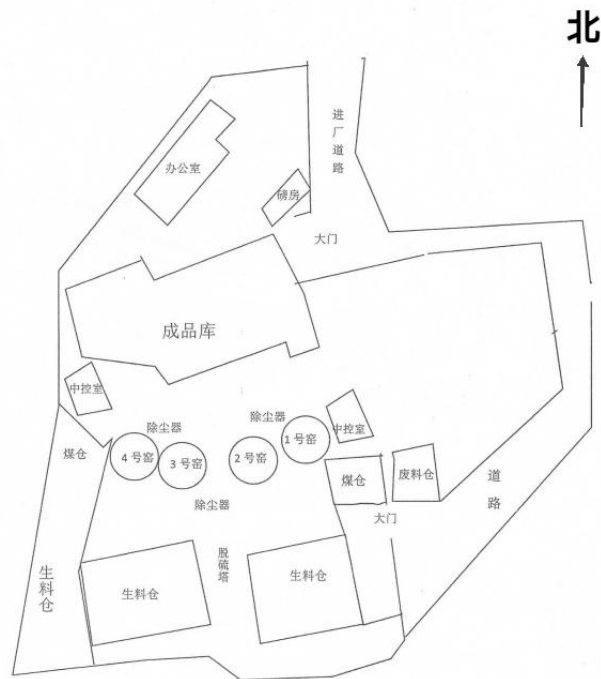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邢永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刘朝军为公司监事，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邢永强所持有的 50% 股份实际由张得权出资，邢永强为代持，张得权为邢永强所持有的 50% 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发文件《关于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年产十万吨石灰环保窑项目获准备案的通知》（汝发改〔2014〕234 号），项目备案号：豫直汝州采矿〔2014〕02202；项目主要内容：利用紧邻矿山优势（采矿许可证 C4104822009077130029329），淘汰原有立窑，改建年产 1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机械竖式石灰窑（四座）生产线，建新型节能环保竖式立窑 4 座及相应生产设备，厂房等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竖式立窑煅烧石灰是成熟技术。工艺：石灰石破碎、煅烧、出灰、除尘。企业又于 2024 年申请改建，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9-410482-04-02-774495；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对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主体工程不变，产能不变，综合能耗不增加。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灰环保窑项目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为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二）事发部位情况



图一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平面图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有4座竖式立窑，自东向西分别为1-4号窑，立窑北部为料仓，整个料仓由钢结构搭建，料仓大门设置在东侧，事故发生位于料仓大门内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年6月3日早上6点下班，负责中控的苏国卿按照刘朝军的要求在下班的时候关闭1号窑和2号窑（两个窑共用一套）的脱硫除尘设施（下称除尘器），除尘器关闭之后，石灰窑产生的废气开始倒灌，6点03分，中控室和更衣室门口的烟雾弥漫。6点08分，李三国和卢归正下班之后到更衣室，在屋里用盆接水简单擦洗，6点14分，李三国洗漱过之后往料仓方向去（李三国的电动车停放在料仓），6点20分，卢归正洗漱完毕之后提着换

洗衣服从更衣室出门往料仓方向，6点25分，料仓监控传来“咚”一声（疑似卢归正中毒摔倒）。

（二）应急处置情况

6点26分，栗向阳引导拉煤车行进至料仓大门口处，此时栗向阳发现卢归正倒在料仓大门内，喊人帮忙抬卢归正，并且给康鹏翱打电话说卢归正“熏住了”。康鹏翱接到电话后先让李三国骑着电动车去往现场。

6点30分，栗清岳和栗向伟到达现场，进入料仓抬卢归正，刚抬出料仓大门，李三国骑电动车赶到，帮忙将卢归正抬至料仓大门外东南侧处，李三国呼喊卢归正名字，并且对卢归正进行掐人中和按压虎口的简单抢救。

6点37分，李三国对卢归正施救了一会没有反应就打电话给康鹏翱，通知康鹏翱等工友到现场，6点41分，康鹏翱、彭大臣赶至现场，康鹏翱看了卢归正的情况后，赶紧给老板刘朝军打电话说卢归正被“熏住了”，刘朝军接到电话后，立即从家往现场赶。现场的康鹏翱、彭大臣、李三国和苏国卿四人一起把卢归正抬至阴凉处，继续对卢归正进行掐人中、额头拍凉水、心肺复苏等简单抢救。

7点08分，刘朝军驾驶一辆白色SUV赶至现场，李三国、彭大臣、康鹏翱、苏国卿等人把卢归正抬到刘朝军的车上，7点15分，刘朝军拉着卢归正，车上彭大臣、李三国陪同，驶离现场，拉往送表卫生院，康鹏翱开车跟在后面。到达送表卫生院之后，医生在车上看看卢归正的瞳孔就说赶紧送到大医院，然后刘朝军开着车到登封十六院（郑州阳城医院），在路上的时候彭大臣拉

着卢归正的手，李三国一直按压卢归正的胸部做心肺复苏。到郑州阳城医院之后护士直接拉个急救的推车把卢归正抬到急救室进行抢救。卢归正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1、卢归正，男，身份证号：410*****8，住址：河南省登封市送表乡丁村 95 号，经郑州阳城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死亡。

（四）事故报告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接举报：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亡人事故。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进行核查。经对相关人员初步调查询问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5 年 6 月 18 日 11 时接收到河南同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核查情况属实，汝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报至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规定：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3 日事故发生至核查结束，并没有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属于瞒报。

（五）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由陵头镇政府协调善后处理工作，截止目前，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与卢归正家

属因赔偿金额未协商达成一致，下步卢归正家属拟通过司法渠道来获取权益保障。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检测检验情况

事故调查组听取了相关人员对事故情况的介绍，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调阅了相关资料，勘查了现场，经过检测、分析、查证，形成相关记录及资料如下：

（一）事故现场状况及卢归正行进路线

事故现场位于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料仓大门内侧，整个料仓由钢结构搭建，料仓建筑与 1、2 号窑相连接，1 号窑东侧为中控室和更衣室，中控室北侧为煤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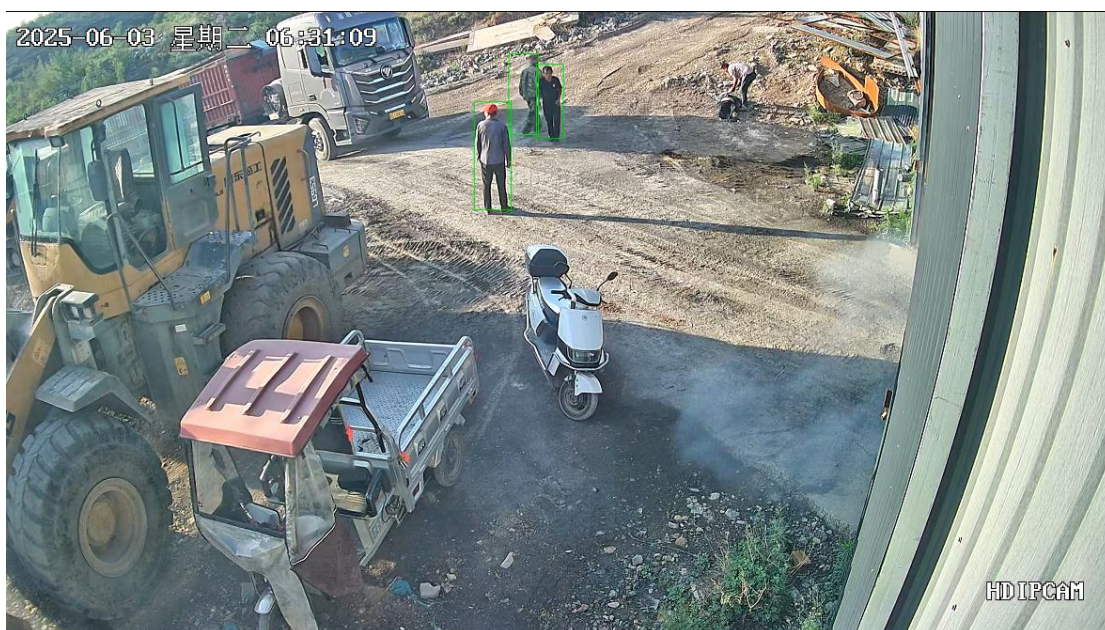
卢归正从更衣室出门，穿过煤仓南边与 1 号窑之间的铁闸门，沿煤仓西侧和南侧走着离料仓大门 10 米左右处（卢归正摩托车在此处停放），然后骑上车之后中毒摔倒，被工友抬至料仓大门外。



图二 6:20 卢归正洗漱完从更衣室出门



图三 6:30 卢归正被工友从料仓抬出



图四 李三国对卢归正进行抢救



图五 事故发生后还原卢归正摩托车位置



图六 所指位置为卢归正倒地位置



图七 事故发生前后料仓内部废气对比图

（二）相关司法鉴定

事故发生后，为了查找卢归正死亡原因，2025年6月8日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河南同一司法鉴定中心对卢归正进行死亡原因鉴定。2025年6月18日河南同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豫同一司鉴中心[2005]病鉴字第35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

2025年6月8日郑州阳城医院CT片提示右侧第四肋骨骨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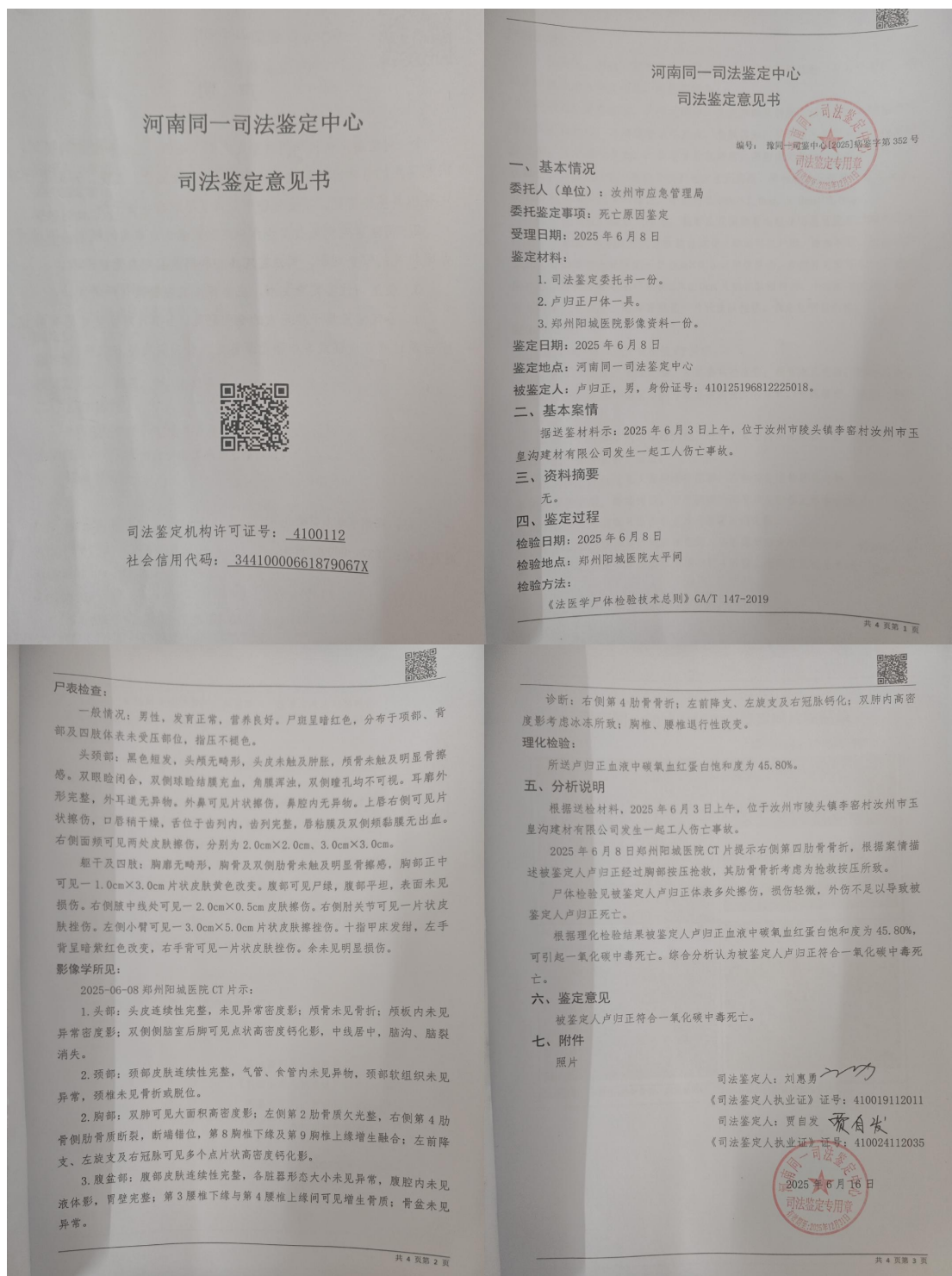
根据案情描述被鉴定人卢归正经过胸部按压抢救，其肋骨骨折考虑为抢救按压所致。

尸体检验见被鉴定人卢归正体表多处擦伤，损伤轻微，外伤不足以导致被鉴定人卢归正死亡。

根据理化检验结果被鉴定人卢归正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为 45.80%，可引起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综合分析认为被鉴定人卢归正符合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鉴定意见为：

被鉴定人卢归正符合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图八 河南同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刘朝军为了躲避环保检测，安排苏国卿在 1、2 号窑煅烧过程中关闭脱硫除尘设施，致使石灰窑产生的含有 CO₂、NO_x 等有毒气体倒灌回流至料仓，导致卢归正吸入过量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二）间接原因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在改建过程中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及改建之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

3、未落实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造假。自 2025 年以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但是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4 月 5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5 月 15 日两次、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只有员工签名，没有实际开展培训工作。

4、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违规关闭脱硫除尘设施存在的中毒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5、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未根据企业实际组织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论证、发布、培训。未制定一氧化碳等中毒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不力，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不到位，现场处置措施不当。卢归正 6 点 25 分中毒晕倒到 7 点 15 分刘朝军驾车开往

医院，期间 50 分钟卢归正并未得到正确施救，且无一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

6、工艺安全与设备管理不到位。未根据实际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在作业现场安装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等。

五、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分析认定，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6·3”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对事故企业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朝军，男，汉族，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他人违章冒险关闭脱硫除尘设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未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造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未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未组织演练；组织建立并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工作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发现、管控和消除事故场所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苏国卿，男，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工人。未对料仓及周边情况进行安全确认，听从刘朝军安排盲目关闭脱硫除尘设施，作业过程中未尽到应有的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对其开除处理；涉嫌刑事

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邢永强，男，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造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未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未组织演练；组织建立并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工作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发现、管控和消除事故场所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4）张得权，男，汉族，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造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未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未组织演练；组织建立并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工作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发现、管控和消除事故场所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企业在改建之后未取得安全生产验收评估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造假；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未组织培训及未开展演练；工艺安全与设备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未安装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事故发生后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依法对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做好新入职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和老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

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及时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陵头镇人民政府

陵头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针对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的突出短板，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陵头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水平。

（三）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梳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把责任落到基层，落实到生产一线、落实到岗位，迅速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做到责任落实到位、隐患排查到位、措施管控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四）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压实辖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要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五）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要全面扛牢生态环境安全责

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要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制定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措施，要持续加大对辖区非法违法生产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发现非法违法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打击，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汝州市玉皇沟建材有限公司

“6·3”事故调查组